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更名后，公司法律主体、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均保持不变；公司更名前以"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名义签署、提交的各类合同、文件等继续有效。

更名后，涉及公司名称的业务信息、文件、资料、合同、票据等，将使用新的公司名称；涉及开具发票、办理税务等事项的客户，请联系公司经办人员后，再行处理。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贵州分公司、北京宣武门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公司网点布局调整的需要，经我司内部会议决议，拟于近期关闭贵州分公司、北京宣武门证券营业部。如您有任何咨询及疑问，请按以下途径联系我们：

咨询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公司邮箱：http://www.dwjq.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7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丰39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8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584,549.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2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12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22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12月1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咨询。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9893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涪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涪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通行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债权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5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24707.57	4551.93	29259.50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5319万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每次加价幅度按系统设定的加价单位"万"进行加价递增，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2、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3、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4、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5、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6、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7、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8、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在价格优先的前提下，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则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采取分期付款，则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成交价30%的首付款，除首付款外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支付不低于成交价的20%，剩余价款在合同签订日起第二年内付清。允许受让方提前还款，未付价款按9.9%/年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9、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债权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5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24707.57	4551.93	29259.50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5319万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每次加价幅度按系统设定的加价单位"万"进行加价递增，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2、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3、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4、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5、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6、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7、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8、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在价格优先的前提下，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则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采取分期付款，则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成交价30%的首付款，除首付款外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支付不低于成交价的20%，剩余价款在合同签订日起第二年内付清。允许受让方提前还款，未付价款按9.9%/年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9、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批发业

职工人数：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60.00%；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4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对应持股比例83.3333%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拟增资价格：1.0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配置相应的资源，充分利用市场化竞争机制，迅速抢占华东地区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其在洋酒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力争打造成自贸区的高端洋酒交易平台，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与最终投资人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 2、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原股东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6667%，新股东持有83.333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自评估报告记载 1、2020年8月1日，酩悦轩尼诗帝亚吉欧洋酒(上海)有限公司(简称：MHD)(甲方)与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MHD一级经销商资质"合同(以下简称"MHD资质")，该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之后若要延续该合同，双方需一年一签。根据我们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乙方)处了解到：.(1)取得"MHD资质"的条件为：a)需要和MHD有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同时b)需取得MHD对公司的认可；c)并通过MHD公司内部审计；及d)MHD总公司的认可；(2)取得该资质过程中乙方没有支付任何费用；(3)根据目前"MED资质"合同条款规定，"甲方同意，除木桐嘉棣(Mou ton Cadet)和菲利普罗思柴尔德男爵大地(Mapu)以外，应在货物供货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乙方2%的固定折扣"；(4)"MHID资质"与乙方绑定，无法单独转让。我们注意到：根据"MHD资质"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甲方与乙方是独立的缔约方。乙方不是，也不应表示自己为甲方的合伙人、代理人或代表。"也就是说，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乙方从甲方进货的行为属于自营行为，将来的盈亏需要乙方自行承担。(2)根据"MHID资质"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乙方从事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在给予乙方书面通知之后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影响其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权利或补救并且没有义务给予乙方任何赔偿。"也就是说，该合同的有效期由甲方完全掌控，只要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损害了甲方利益，随时可以终止该合同。(3)根据"MHD资质"合同的主要条款第5条规定，"甲方有权更改货品价格，甲方应在新价格生效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如因政府所规定的税率发生变化而导致的价格变化，新价格应在新税率生效时即时生效。"也就是说，甲方完全掌握合同标的定价权，而乙方在定价方面完全处于被动地位。综上所述，乙方在取得"MHD资质"的过程中：(1)既未支付对价，也未获得代理人地位及相应的权益保障。(2)甲方拥有"MHD资质"主导权，乙方不拥有该资质的控制权，也无法将其转移给第三方。(3)甲方在合同期内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但乙方无法要求赔偿，其合同内的收益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到期后能否续展，乙方也完全不能自主确定。(4)甲方掌握合同标的定价权，留给乙方的经济利益大小不确定。所以我们认为"MHD资质"不具备成为乙方一项无形资产的条件，故在本次评估中不予以考虑。

项目联系人：于玲玲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1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4,3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

职工人数：156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铝合金材料和部件的生产、销售；交通装备用铝合金挤压材和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9%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1家（含员工持股平台）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混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的三期项目建设、对外并购以提升其在轨交船舶领域铝合金材市场占有率及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认购金额符合拟持股比例要求；3、最终投资人确定后，其认购价格须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1、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2、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新增外部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49%，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不超过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员工持股将通过持股平台实现操作，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注册，不参与进场交易，依据本次增资确定的最终增资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款的缴款方式依照《增资协议》执行。2、经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股东决定同意对中铝萨帕进行减资，将注册资本从34300万元减至3092.59万元（减资不减少企业净资产），减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铝萨帕已于2020年9月3日在重庆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拟于挂牌期满前完成减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3、本次评估价值按减资后的资产进行评估。增资引入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及对应持股比例，按增资人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4、在本次中铝萨帕增资项目中，原股东中铝高端制造对本次增资与外部投资人同股同权。增资款项由两部分构成，其中，原股东通过债转股增资157,191,326.39元人民币，现金增资15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已于本项目挂牌前注入到增资企业。为保证资金募集结束后中铝高端制造始终持有中铝萨帕的股权比例为51%，中铝高端制造最终匹配的金额视外部投资人出资金额确定，可在150,000,000元人民币基础上下浮动。5、详见交易所备查文件。

项目联系人：胡丹

联系方式：010-5191537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9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966,7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580,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8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股。

华旺科技于2020年12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旺科技"A股50,966,7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70,8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2,421,23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31388%。

配号总数为142,421,23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2,421,23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86.2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95,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87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2079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6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2,06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9.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6.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5.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1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2,66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1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0-08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进行增资；并以4,14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智新科技8.28%股权。本次交易（包括增资及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新科技13.47%股权。公司已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哈工智能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智新科技已于2020年12月16日完成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B03GK2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楠

注册资本：45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2日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黄海路25号1栋厂房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动漫设计；计算机图文设计；销售：音响系统设备、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犀牛和虎及其制品）。公共场所卫生（游乐）；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橡胶制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特种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智新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已完成，公司持有智新科技13.47%股权，其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智新科技的经营管理状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智新科技《营业执照》；

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12.0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12.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核实，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和公司有关部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5号）。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出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563号的回复。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第067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秦铁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大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2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2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4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23,187,705	23,187,705,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6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587,229	4,587,229,000	111,220	111,220,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6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其中1个账户未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被取消。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4,113,326	4,113,326,000	520	520,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11,740手，包销金额为111,740,000元，包销比例为0.35%。

2020年12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